

#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独立董事候选人包维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提名程序、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提名包维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贾建军 倪宇泰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